

青西新财〔2020〕200号附件1

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公开表格

1.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1)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3)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4)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5)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 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 (7) 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 (8)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 (9) 2020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计划表
3. 2020 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4.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

(二) 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三) 组织实施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及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四)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

(五) 认真落实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机构设置

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共设有 2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医疗保险科。

设立区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隶属于区医疗保障局，区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共设 12 个内部机构，分别为职工医疗保险征缴服务科、居民医疗保险征缴服务科、业务受理科、资格待遇科、异地医疗审核结算科、定点医疗机构审核结算科、基金财务科、稽查科、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科、护理保险科、医疗救助科、信息统计科。

三、预算单位构成

区医疗保障局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所属事业单位区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不单独编制预算。

纳入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即青岛市黄岛区医疗保障局。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一）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为 6624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24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0 万元，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66240.4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08.56 万元，公用支出 74.09 万元，项目支出 65057.82 万元。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预算 6624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40.47 万元，占 54.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00 万元，占 45.3 %。

（三）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预算 66240.4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08.56 万元，占 1.7%；公用支出 74.09 万元，占 0.1%；项目支出 65057.82 万元，占 98.2%。

（四）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6240.4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48438.13 万元，增加 272.1%。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费征缴职能 2020 年划转至我单位，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50215.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215.13 万元。

（五）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40.4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18438.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费征缴职能 2020 年划转至我单位，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收入预算安排 50215.1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0215.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15.13 万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240.4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18438.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费征缴职能 2020 年划转至我单位，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支出预算安排 50215.1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20215.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15.1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3 万元，占 0.3%；卫生健康支出 36035.51 万元，占 99.4%；住房保障支出 78.83 万元，占 0.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84.0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84.09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此项支出 2019 年预算在原单位列支出。

2. 卫生健康（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0215.1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2215.13 万元，增加 152.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费征缴职能 2020 年划转至我单位，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50215.1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0215.13 万元，此项功能科目比上年增加 12215.13 万元。

3. 卫生健康（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8313.1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115.19 万元，增加 593.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退休公务员医疗保险费财政补助项目由社保中心划转至我单位，年初预算安排 7131.19 万元。

4. 卫生健康（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80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36 万元，减少 7.0%。主要原因是门诊大病救助按月需 460 万元测算，比上年减少 480 万元。

5.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977.6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89.77 万元，增加 42.1%。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单位新成立，2019 年编制预算时实有在职人员 39 人。2020 年编制预算时，实有在职人员 49 人，较 2019 年增加 10 人，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6.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76.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03.08 万元，增加 276.6%。主要原因是此科目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2019 年劳务派遣人员 14 人，2019 年 10 月份因工作需要，报请区政府同意增加劳务派遣人员 10 人，合计 24 人。

7.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1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引进智能监控系统 90 万元，业务大厅自助服务设备 20 万元，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百姓业务办理。

8.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可控，拟引入医学专家、会计师、律师等第三方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以弥补医保监管力量薄弱的不足。

9.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0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9 年成立，2019 年预算安排专项业务费 2 万元由社保中心隶转我单位。2020 年预算安排 208 万，主要包括政府采购第三方医保征缴工作经费 148 万元，专项业务费 6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 万元，安排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 3000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费征缴职能 2020 年划转至我单位，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50215.1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000 万元。

（八）关于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1182.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08.56 万元，占 93.7%：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74.09 万元，占 6.3%：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广告宣传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等。

（九）关于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项目支出 65057.82 万元，主要包括：

1.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支出 50215.13 万（已纳入绩效管理）；
2.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7131.19 万元（已纳入绩效

管理);

3. 离休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1182 万元 (已纳入绩效管理);

4. 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项目支出 5805 万元 (已纳入绩效管理);

5.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276.5 万元;

6. 医疗识别系统开发与硬件费用 110 万元;

7. 政府采购第三方医保征缴工作经费 148 万元。

8. 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稽查费用 130 万元。

9.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60 万元。

(十) 关于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8.4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4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今年无出国计划。

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 主要用于: 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等公务接待支出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目的, 我单位今年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48 万元, 主要用于: 2 辆租车的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6.48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机关事务局批准我单位可以租用 2 辆公务用, 用于开展医保业务使用。

另外, 2020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2 万元, 主要用于: 医保业务培训支出。与上年预算安排金额相同。会议费预算 2 万元, 主要用于: 医

保业务、学习交流会议支出。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为疫情原因学习交流会议减少。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4.0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9.4 万元，增加 65.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单位新成立，2019 年编制预算时实有在职人员 39 人。2020 年编制预算时，实有在职人员 49 人，较 2019 年增加 10 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401.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376.2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0 万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资产情况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资产总额	1	—	—		
一、流动资产	2	—	—		
二、固定资产	3	—	—		
（一）房屋（平方米）	4				
（二）车辆（台、辆）	5				
（三）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	6				

设备（台、套…）					
其中：单价 50 万元 （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单价 100 万元 （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四）其他固定资产	9	—	—		1293677.5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	—		101509.9
三、长期投资	11	—	—		
四、在建工程	12	—	—		
五、无形资产	13	—	—		
减：累计摊销	14	—	—		
六、其他资产	15	—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0 年度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共有 4 个，金额合计 64333.32 万元。每个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都已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已予以批复。具体内容请见《2020 年度绩效项目批复表》。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公开表格

1.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1）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3）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4）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5）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 （7）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 (8)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 (9) 2020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 2. 2020 年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计划表
- 3. 2020 年绩效目标批复表
- 4.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详见区医保局公开的相关预算表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七、2019 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三、“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区医疗保障局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2(款)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尚未整合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2(款)99(项)(**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3(款)01(项)(**城乡医疗救助**)：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5(款)01(项)(**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5（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5（款）04（项）（**信息化建设**）：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5（款）05（项）（**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5（款）06（项）（**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各部门特有的其他需进行解释说明的名词。

区医疗保障局无。